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998號

債 權 人 邱柏鈞

債 務 人 將輔科技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旻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,500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

編號	發票日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即提示日)	支票號碼
001	114年5月2日	10,000,000元	115年4月1日	BOB0000000
002	114年5月2日	10,000,000元	115年4月1日	BOB0000000
003	114年5月2日	10,000,000元	115年4月1日	BOB0000000
004	114年5月2日	5,000,000元	115年4月1日	BOB0000000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